

特别约定

-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本保险产品承保年龄为 30 天-80 周岁（均含），每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次日零时。
- ◆本保险产品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前投保，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71 至 80 周岁（包含 71 周岁及 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身故和伤残类责任的保险金额为上述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责任：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至保险期间截至后 14 日（含第 14 日）内，首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症状或体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新冠肺炎，并在自确诊之日起 90 日内因新冠肺炎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该责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投保时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COVID-19），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 ◆本保险产品承保户外运动及娱乐活动，户外运动及娱乐是指各项具有一定风险性的非竞技户外运动，包括且仅包括：潜水、滑雪、滑水、热气球、蹦极、冲浪、风筝冲浪、攀岩、速降、自行车、徒步、野外穿越、野外定向、登山、溯溪、骑马、皮划艇、帆船、野战、拓展训练、漂流、自驾车。详见条款。
-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访问 service.ehuatai.com，或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投保渠道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如有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联系保险人，客服电话：400-609-5509。